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 摩擦片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4 日，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二期）”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衡水市故城县东阳工业园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22' 7.317"，东经 115° 55' 46.487"。项目厂址东侧为甘泉冲压件厂，南侧为政通路，西侧为顺业街，北侧为故城县运河消防器材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40m 齐杏基村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总占地 12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建筑面积共 1200 平方米，环评设计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6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项目无电镀工艺。技改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14 台（套），总投资 636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二期工程：购置设备 10 台（套），总投资 584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生产能力 3.7 万片；三期工程：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 43 台（套），总投资 19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生产能力 13.3 万片。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现阶段建设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涉及的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烧结车间、混料车间等，二期工程环评设计建设设备 10 台（套），包括：液压机 4 台、钟罩烧结炉 4 台和试验机 2 台。实际二期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新增 2 台烧结炉，液压机和试验机均依托一期工程，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可以达到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总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由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获得故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故环评[2015]第 010 号）。二期工程从 2019 年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原因，二期工程生产设备延期至 2022 年 9 月份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267356477374002Z（有效期：2020-12-30

至 2025-12-29)。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四) 验收范围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二期)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环评批复二期工程建设液压机、烧结炉和试验机设备共计 10 台/套，实际建设中新增烧结炉 2 台，液压机和试验机依托一期工程生产设备。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可以达到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总和。企业并承诺其他生产设备(二期：烧结炉 2 台，液压机 4 台，试验机 2 台)不再建设。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

环评批复中“混料车间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废过滤棉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际建设中“混料车间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标准变化：

环评批复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验收期间“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压机压制废气、磨削加工废气、喷漆废气、液氨贮间无组织排放氨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混料设备，依托一期工程的 V 型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二期工程液压机依托一期工程，压机压制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二期工程不新建喷漆房，喷漆依托一期工程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过滤棉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4#)排放。二期工程不新增磨床，磨削加工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磨削工序产生

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氨分解装置所需液氨采用液氨储瓶储存，液氨贮间无组织排放是使用过程中阀门及接头连接及启闭过程中有少量氨气放散。

（二）废水

项目钟罩式烧结炉水封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漆雾洗涤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经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入故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二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 左右。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振动设备加减振装置、风机加装消音器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混料工序、压机压制工序、磨削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瓶和废镍基催化剂和职工生活垃圾。混料工序、压机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磨削加工工序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瓶和废镍基催化剂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混料工序和磨削工序处理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72%；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4%。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混料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6\text{kg}/\text{h}$ ；压制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85\text{kg}/\text{h}$ ；磨削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9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喷漆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厂界标准值（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5.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混料工序、压机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磨削加工工序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瓶和废镍基催化剂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共计为：非甲烷总烃：0.132t/a；颗粒物：0.61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二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二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2、规范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补充监测喷漆工序苯系物污染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技改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康玉辉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532408850	
成员	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安红梅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31858055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耿树行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183981073	
	监测单位	孔德康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706370345	